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4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体制机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5号）要求，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3〕80号）文件精神，制定《沁水县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实施方

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5 号)要求,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3〕8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高标准高质量实施我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有关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坚持示范带动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创建目标

通过示范县创建,进一步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体制机制,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数量取得较大突破,经

营管理更加规范，经营产业更加多元，发展模式更加多样。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机制。年内新增家庭农场 100 家以上，评选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创建 5 个以上家庭农场发展典型案例。

三、创建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提升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要综合考虑当地资源条件、区位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引导家庭农场主拓宽视野、解放思想、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取得最佳规模效益。指导家庭农场加强记账管理，推行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管，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和产地认定，提升发展质量。

（二）加快推进家庭农场登记。根据适度规模经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管理。新增纳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包括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认定的家庭农场。对全县示范家庭农场建立“一场一档”，全面建立工作档案和信息档案。

（三）开展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

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制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省级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开展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积极选派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各项技能培训，使家庭农场经营者逐年分批得到轮训。同时，引导家庭农场发展合作经营，鼓励家庭农场主参与产业化联合体。

（五）规范土地流转。在巩固完善农村承包土地关系基础上，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有效提供农村承包土地流转供求信息、合同指导、价格协调、纠纷调解等服务，引导农村承包土地依法、自愿、有偿、有序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引导和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形成适度的土地经营规模。

（六）多形式发展合作经营。鼓励支持小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股份合作农场，鼓励家庭农场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探索推进“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种合作发展模式。

四、时间进度安排

按照时序进度落实创建工作任务。

五、推进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农经、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供销社、畜牧等部门和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沁水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具体负责家庭农场示范县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研究制定家庭农场发展扶持政策、管理制度等工作。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乡镇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并部署实施。要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工作力量，及时解决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 强化部门协作。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形成合力。农经部门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牵头承担综合协调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做好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家庭农场依法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家庭农场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提供支持和

(三) 强化宣传指导。加强对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

指导服务，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成效进行总结，形成经验介绍或宣传信息，在各级媒体进行宣传，以点带面，促进全县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助力脱贫增收，乡村振兴。

（四）加强资金支持。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示范家庭农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涉农项目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农业和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减免税收政策。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